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劉德銓
聯絡電話：02-22322094分機
傳真：02-82317811
電子信箱：dcli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80009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用航空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(108Z02D05631_108D2005247-01.PDF、
108Z02D05631_108D2005248-01.pdf、108Z02D05631_108D200524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定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請於施行後依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8月13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4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副本：本會核能技術處

主任委員 電子20190804換職記 謝 曉 星



1080006349